

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
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大丰港兴农农产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顾军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方涛

项 目 负 责 人：宗进

填 表 人：许钊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8451313326

传真:-----

邮编: 224100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海港大道桥北侧，海堤复河航道西岸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25-68568039

传真:-----

邮编: 210046

地址:国家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7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大丰港兴农农产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海港大道桥北侧，海堤复河航道西岸				
主要产品名称	粮食运输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90 万吨（仅外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90 万吨（仅外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批复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05 日-2023 年 7 月 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1]82037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0.7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5 万元	比例	2.95%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文)；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8)《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9)《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

(2)关于《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1]82037号，2021年3月25日)。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综)字第(Y230767号))；

	<p>(2)《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根据《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以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82037号）的要求，本项目运行中产生的污染物具体执行标准如下所示：</p>

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处理措施	污染因子	环评排放标准限值		现行排放标准限值		
				厂房外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实际处理措施	厂房外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装卸废气	密闭输送带、绿化等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密闭输送带、绿化等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限值		
噪声				标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5	55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1 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位于江苏省大丰区海港大道北侧，海堤复河航道西岸，占地面积约 2900m²，其经度为 120°46'16.76"，纬度为 33°16'19.04"。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位置图见图 2-1 至 2-4。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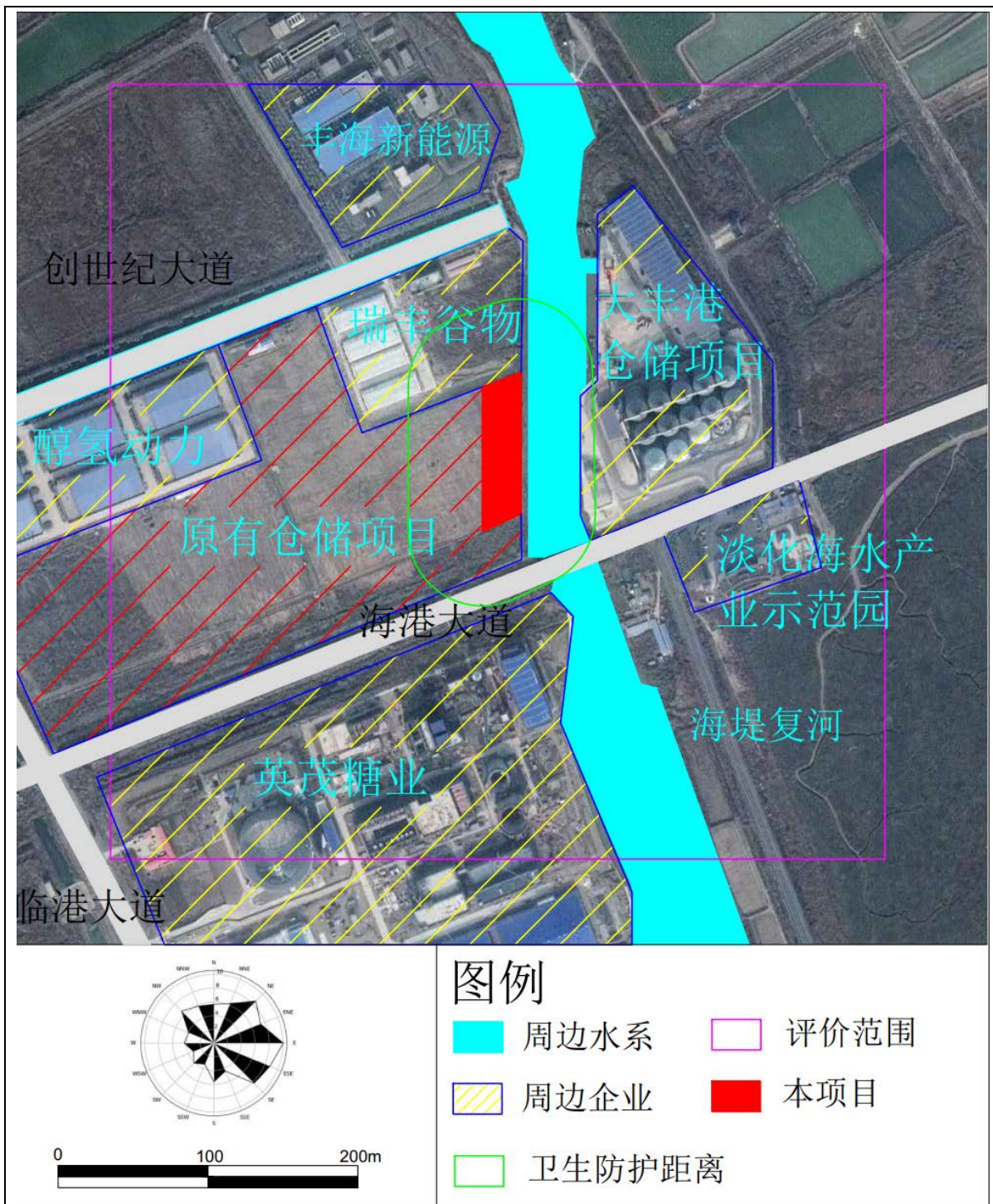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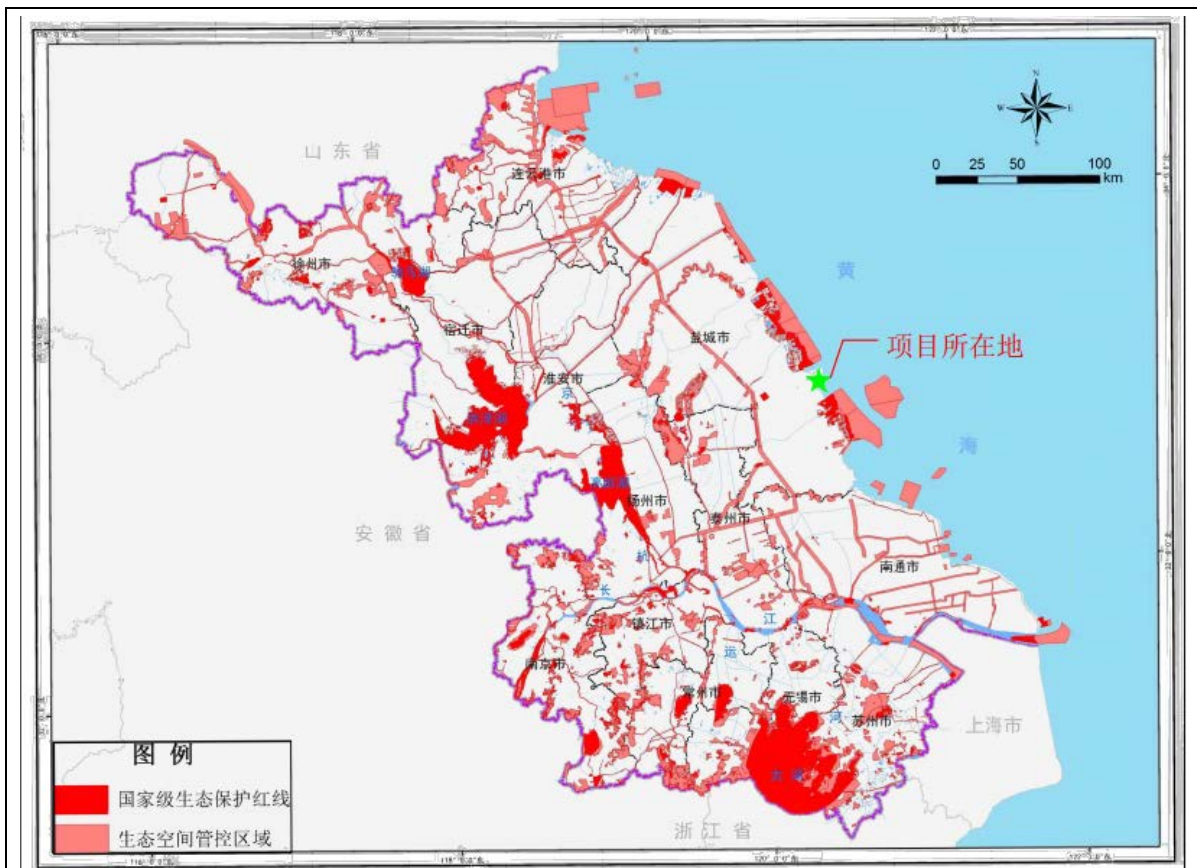


图 2-3 与生态区域相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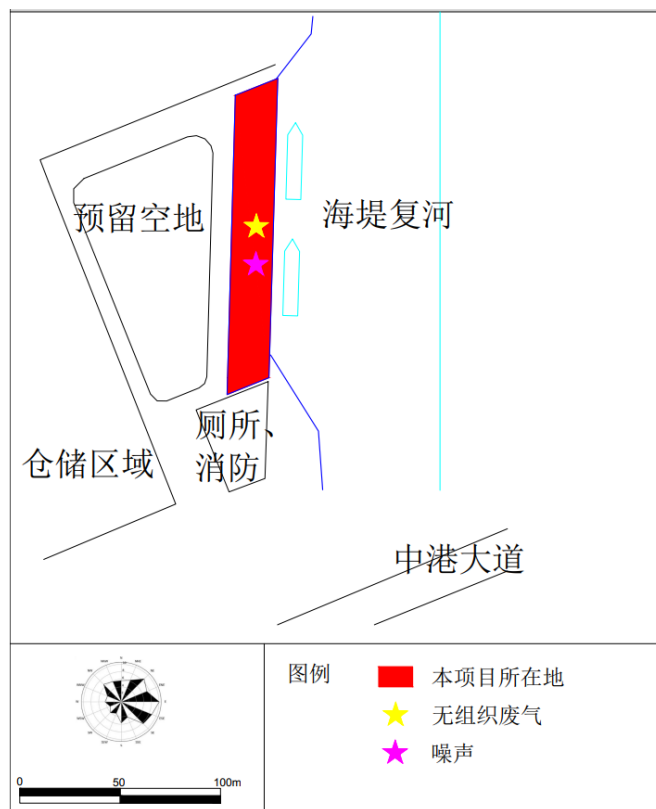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根据《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以及《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82037号），通过现场踏勘和环评对照分析，现将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	2个50吨级泊位，水工以300吨级设计	2个50吨级泊位，水工以300吨级设计	未发生变化	/
公用工程	给水	/	/	未发生变化	/
	排水	/	/	未发生变化	/
	供电	2万千瓦时/年	2万千瓦时/年	未发生变化	/
	绿化	占地面积16700m ² ，依托已有项目	占地面积16700m ² ，依托已有项目	未发生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	密闭输送带、空地绿化	密闭输送带、空地绿化	未发生变化	/
	废水	/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油污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和船舶油污污水接收装置	/
	固废	/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现日产日清，固废零排放	新增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桶	/

1.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设计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型号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	100t/h	2	100t/h	2	无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为码头建设项目，无相应的原辅材料和水使用。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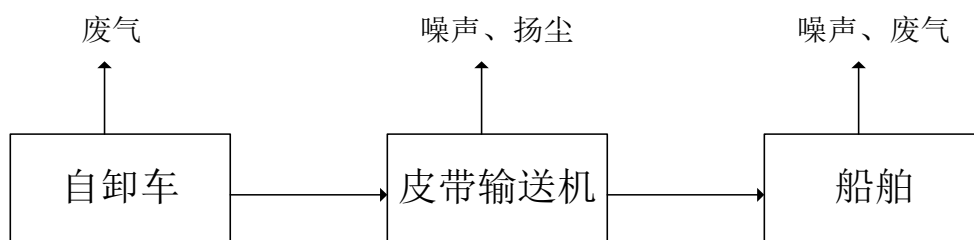


图 2-5 码头装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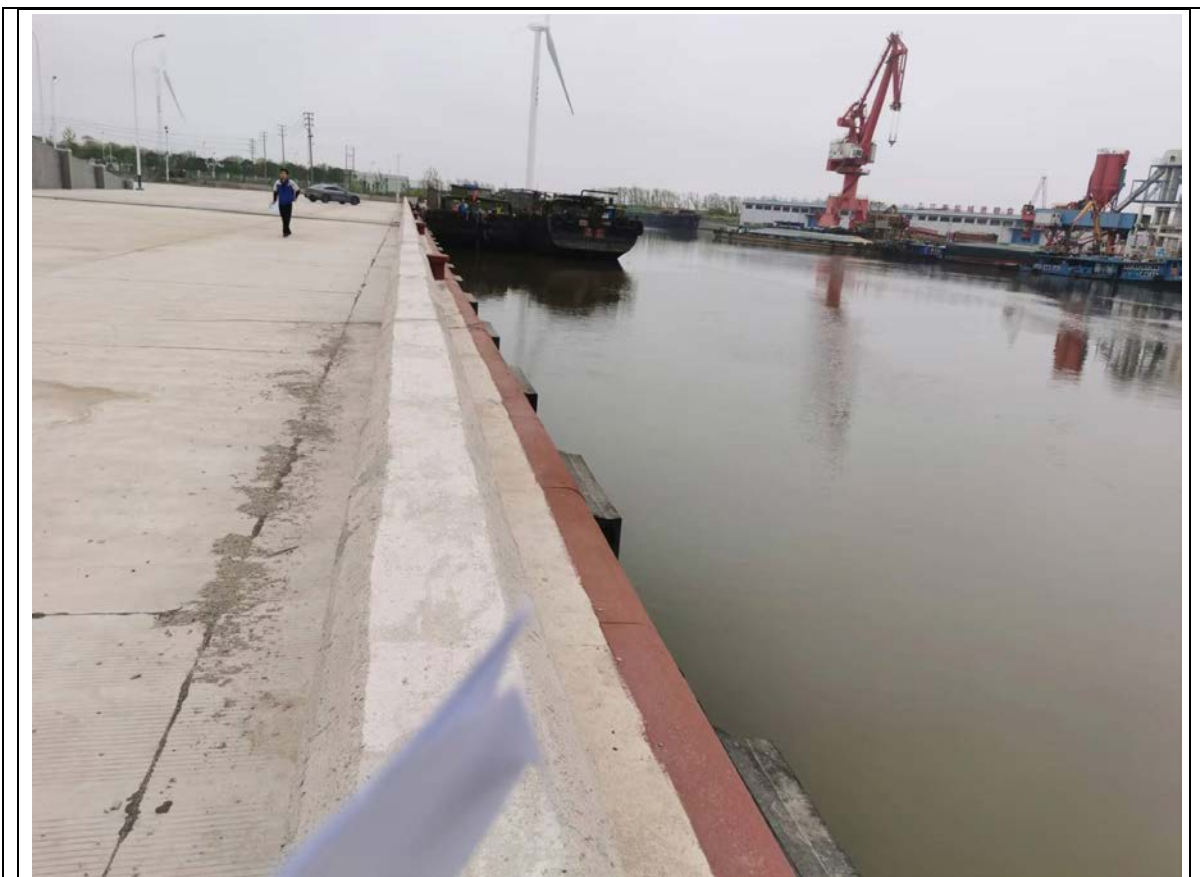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介：

码头前方每个泊位采用 1 套装船皮带机，直接采用自卸车取料装入卸料斗经皮带机进行装船，皮带机密闭。装卸工艺流程如下：自卸车运料进入卸料斗→皮带机系统→船。码头现场照片见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现场照片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粮食装船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密闭输送带、绿化等措施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移动式皮带输送机和船舶鸣号等运作产生的噪声。具体降噪措施见表 3-1。

表 3-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工作情况	单机噪声源强 dB(A)	环评降噪措施	实际降噪措施
1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	2	连续	75	加强管理、厂界四周建一定绿化带和围墙消声隔声	加强管理、厂界四周建一定绿化带和围墙消声隔声
2	船舶鸣号	2	突发	85		

(4) 固体废物

码头运营期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现日产日清，固废零排放。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桶

本项目定期对码头作业区机械及输送带进行检修，年产生量约为 1t/a，主要包括机械零件、机械残渣、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抹布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要求为分类收集的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等零碎废物。所产生的一般废弃物转移至兴农公司机械库内，统一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具体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有无处置协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废弃物	99	1	1	1	无	回收处理	回收处理

注：当前运行时间不长，未进行检修，当前无检修垃圾产生。

(5)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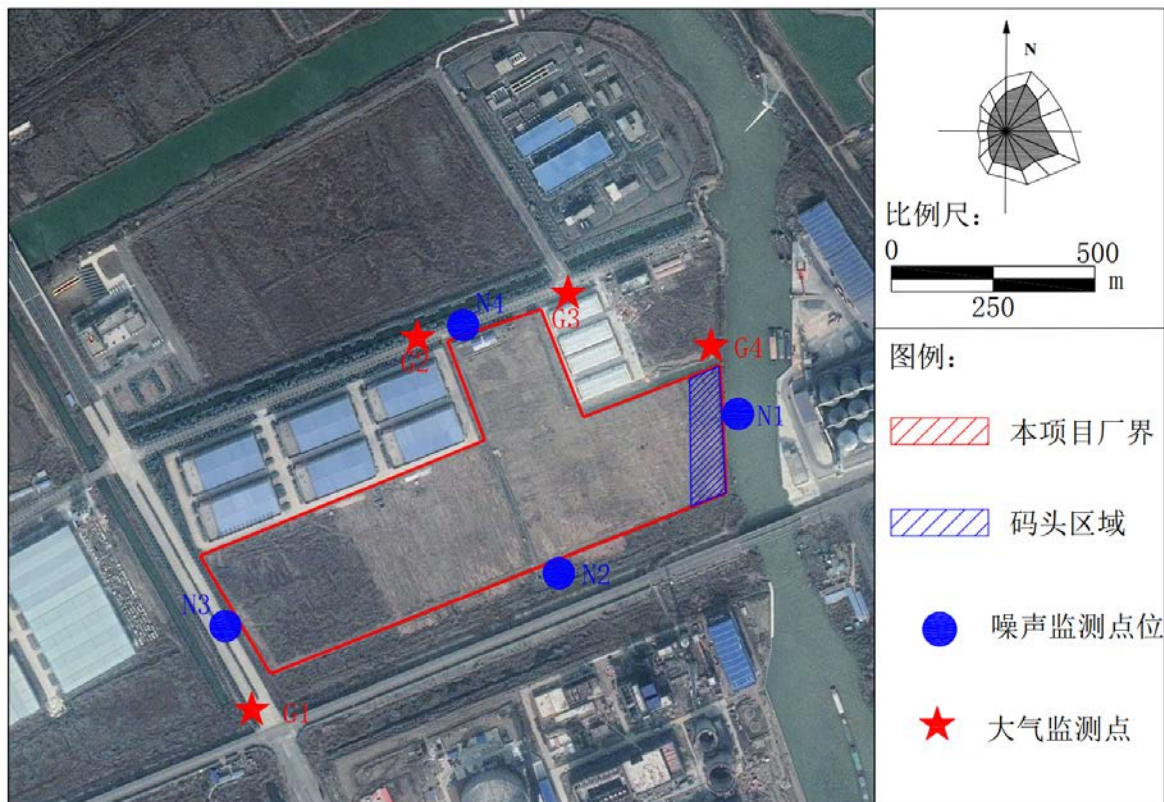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图

(6)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对照分析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废气	粮食输送	密闭输送带等	4	5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和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	0	5
固废	船舶生活来及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桶	0	0.5
噪声	设备噪声	加强管理、厂界四周建一定绿化带和围墙消声	2	2

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柴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隔声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
风险防范措施	监控预警设施设置，贮存风险应急物质、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	10
规范设置	排污等标识牌、说明		/	1
合计	--		6	23.5

表四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符合性分析

类别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水	本项目为粮食码头运输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接收过往船舶污水、不冲洗地面，因此无废水产生，因此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新增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和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基本符合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船舶尾气和装船扬尘。产生的废气量较少，通过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及绿化吸收等方法可有效减少污染。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因此，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船舶尾气和装船扬尘。粮食装卸过程中通过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可降低颗粒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移动式皮带运输机和船舶鸣笛，通过采取禁鸣、绿化吸收后，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移动式皮带运输机和船舶鸣笛，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通过禁鸣、绿化吸收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本项目为运输港口项目，运营期工艺主要为散粮的运输。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为机修时产生的机修废物，为一般固废。	本项目为运输港口项目，新增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桶，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现日产日清，固废零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主要固废为机修废物（主要为机械零件、机械残渣、含油废抹布等零碎废物），暂于场后方固废仓库，回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基本符合
生态	本项目主要生态影响位于施工期，施工结束后生态环境会逐渐恢复原状，本项目运营期对内河流场影响较小，无废水产生，加强管控后船舶活动和溢油风险对水生生态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生态环境会逐渐恢复原状，本项目运营期对内河流场影响较小，无废水产生，加强管控后船舶活动	符合

	态环境影响较小。	和溢油风险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新增废水产生，固废零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新增废水产生，固废零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若项目方案发生变化，导致产污情况较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评	若项目方案未发生变化，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当前正在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已严格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运营后污染物通过妥善处理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符合所在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82037号），审批意见的要求符合性分析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批复要求符合性分析

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拟在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桥北侧、海堤复河航道西岸，公司现有项目库区东侧按申报内容实施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具备环境可行性。码头使用岸线 134 米，建设 2 个 50 吨级农产品散货泊位，设计吞吐量 90 万吨/年，不得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装卸作业。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桥北侧、海堤复河航道西岸，码头实际使用岸线 134 米，建设 2 个 50 吨级农产品散货泊位，设计吞吐量 90 万吨/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装卸作业。	符合
二、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1、采用先进的技术与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工程设计满足清洁生产需要，布局合理，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2、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船舶含油废水经船舶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船舶生活污水、船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和船舶油污水接收装	符合

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船舶生活垃圾一并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直接排放。	
3、落实码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建设高效防风抑尘设施，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对营运期停靠船舶和车辆运输管理，减少尾气排放。在码头作业区和泊位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密闭输送带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污染，同时通过对停靠船舶和车辆的管理，减少尾气的排放，码头作业区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且今后也不在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4、加强对车辆、船舶进出鸣笛管理，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和作业场地采取必要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本项目已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加强对车辆、船舶进出鸣笛管理，合理布局，并通过消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符合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要求，配备足够的应急设施及物资，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管理、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体系，并建立巡查和管控制度，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	符合
7、加强码头区域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已建设绿化，可有效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8、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三、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	已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并执行《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已实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当前阶段正在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符合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对照本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符合

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须进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 5 年，无须重新报批。	
---	---	--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与原环评设计发生了如下变化：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判别依据	对照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及粮食运输，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本项目为年吞吐量 90 万吨（仅外运），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贮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 10% 以上的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海港大道桥北侧，海堤复河航道西岸，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厂址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工艺	7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导致以下情形：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粮食外运， 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污染物增加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增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和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为环境有利项， 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新增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和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否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外排，未新增排放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方式为发生变化，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4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风险源未增加，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照《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进行分析。

表 4-4 建设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类别	序号	判别依据	对照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本项目为粮食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规模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年吞吐量 90 万吨（仅外运），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 及以上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 及以上		
地点	6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海港大道桥北侧，海堤复河航道西岸，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未发生变化，且未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生产工艺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项目为粮食装卸，运营期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不涉及危险品，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环境保护措施	11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为粮食装卸，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船舶尾气及粮食装卸扬尘，通过妥善管理、场地绿化及密闭输送带，进行有效控制；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出的重大变动的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环保验收。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控措施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使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4.1-076	MH1205 型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4.1-077	MH1205 型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4.1-078	MH1205 型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4.1-079	MH1205 型
5	电子天平	4.3-007	SQP Quintix35-1CN
6	恒温恒湿箱	4.3-031	BSC-150
7	多功能声级计	4.1-019	AWA6228+
8	声校准器	4.1-021	AWA6021A
9	手持式气象站	4.1-105	PH-II-C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

大于 0.5dB。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应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照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工况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监测时段
厂界东侧	N1	100% 运作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夜间各 1 次，监测时长 10min
厂界南侧	N2	100% 运作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	N3	100% 运作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	N4	100% 运作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和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主要为粮食码头建设。实际生产设施与环评中一致，全年工作日以 206 天计。于 2023 年 7 月 05 日-2023 年 7 月 06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处于 100%作业状态，生产工况稳定，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结果详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运输能力(t/a)	设计日运输能力(t/a)	运营期实际日运输能力(t/a)	监测日实际运输能力(t/a)	生产负荷%
2023 年 7 月 05 日	粮食装卸运输	90 万	0.44 万	0.44 万	0.40 万	90%
2023 年 7 月 06 日	粮食装卸运输	90 万	0.44 万	0.44 万	0.40 万	90%

表 7-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7 月 05 日	第一次	29.8	10061	2.0	SW	多云
	第二次	30.4	100.50	1.8	SW	多云
	第三次	32.6	100.33	1.8	SW	多云
07 月 06 日	第一次	28.4	100.57	1.8	SW	阴
	第二次	29.8	100.41	2.0	SW	阴
	第三次	30.9	100.33	1.7	SW	阴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为：2023 年 7 月 05 日-2023 年 7 月 06 日。

❖ 考核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厂界 G1	7 月 05 日	1	0.225
		2	0.222
		3	0.249

	7月06日	1	0.239
		2	0.224
		3	0.244
下风向厂界 G2	7月05日	1	0.292
		2	0.275
		3	0.302
	7月06日	1	0.299
		2	0.332
		3	0.324
下风向厂界 G3	7月05日	1	0.328
		2	0.321
		3	0.358
	7月06日	1	0.327
		2	0.351
		3	0.281
下风向厂界 G4	7月05日	1	0.302
		2	0.340
		3	0.322
	7月06日	1	0.293
		2	0.332
		3	0.323
最大值		0.358	
标准限值		0.5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 厂界上风（G1）颗粒物浓度为 0.222-0.249mg/m³，厂界下风向（G2）颗粒物浓度为 0.275-0.332mg/m³，厂界下风（G3）颗粒物浓度为 0.281-0.358mg/m³。厂界下风向（G4）颗粒物浓度为 0.293-0.340mg/m³。颗粒物无组织监测最大值为 0.358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为：2023 年 7 月 05 日-2023 年 7 月 06 日。

❖ 考核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N1	7 月 05 日 09:04- 09:26	57.3	工业噪声	65	符合	7 月 05 日 22:16- 22:35	47.0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N2		55.2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5.3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N3		57.4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5.0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N4		57.6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6.4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东侧 N1	7 月 06 日 08:04- 08:24	56.2	工业噪声	65	符合	7 月 06 日 22:09- 22:27	46.6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N2		57.3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5.8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N3		55.5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8.7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N4		55.8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6.0	工业噪声	55	符合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 本项目昼间厂界 Z1、Z2、Z3、Z4 监测点噪声检测值为：55.2-57.6dB(A)，夜间厂界 Z1、Z2、Z3、Z4 监测点噪声检测值为：45.3-4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及环评中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水新增，废气仅少量无组织颗粒物外排，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调试。本项目已建成“2 个 50 吨级泊位，水工以 300 吨级设计，粮食运输年吞吐量 90 万吨（仅外运）”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配套码头工程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05 日-2023 年 7 月 06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2、废气部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粮食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G1）颗粒物浓度为 0.222-0.249mg/m³，厂界下风向（G2）颗粒物浓度为 0.275-0.332mg/m³，厂界下风（G3）颗粒物浓度为 0.281-0.358mg/m³。厂界下风向（G4）颗粒物浓度为 0.293-0.340mg/m³。颗粒物无组织监测最大值为 0.358mg/m³。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标准。

3、噪声部分：

本项目昼间厂界 Z1、Z2、Z3、Z4 监测点噪声检测值为：55.2-57.6dB(A)，夜间厂界 Z1、Z2、Z3、Z4 监测点噪声检测值为：45.3-4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及环评中要求。

4、固体废物部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码头作业区检修产生的一般废弃物，主要包括机械零件、机械残渣等零碎废物。所产生的一般废弃物转移至兴农公司机械库内，统一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5、总量控制对照：

本项目无废水新增，废气仅少量无组织颗粒物外排，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建设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建议:

- 1、加强场区的日常管理,规划场区内汽车、装载车、船舶的停留和运输路线和时间,禁止鸣笛。确保噪声和尾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表九 附件

附件：

附件 1：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审批意见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海港大道桥北侧，海堤复河航道西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G553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90 万吨（仅外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90 万吨（仅外运）		环评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21]820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000					
运营单位		江苏大丰港兴农农产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82MA1MW7GG5W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05-0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160	/	/	/	/	/	/	/	2160	2160	/	/	
	化学需氧量	0.864	/	/	/	/	/	/	/	0.864	0.864	/	/	
	氨氮	0.054	/	/	/	/	/	/	/	0.054	0.054	/	/	
	悬浮物	0.432	/	/	/	/	/	/	/	0.432	0.432	/	/	
	总磷	0.009	/	/	/	/	/	/	/	0.009	0.009	/	/	
VOCs	/	/	/	/	/	/	/	/	/	/	/	/		

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详 填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